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3
国务院第二批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创新措施知多 D.....	3
外商投资中西部迎来新商机.....	5
深圳对台湾地区进出口增速加快.....	6
欧盟“快马加鞭”布局全球自由贸易.....	6
政策解读.....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7

税务局政策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第 3 号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

行业动态

国务院第二批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创新措施知多 D

近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二批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自贸试验区创新措施，其中与海关相关的有 13 项，下面，给大家简略介绍下这 13 项创新措施。

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指贸易经营企业通过“一个平台”“一次性”递交符合要求的信息和单证，监管部门通过“单一平台”反馈处理信息。

二、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

指高级认证企业可优先享受中国海关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签署的 AEO 互认成果，适用相应通关便利措施。

三、出境加工监管制度

指国内企业将货物暂时出口至境外用于制造、加工后复运进境，并支付加工费及境外料件费等，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四、企业协调员制度

指海关通过组建海关企业协调员队伍、搭建合作平台等方式，提供不定期向企业推送最新政策规定、企业问题提交和汇总处理反馈等响应机制、信用培育、规范改进和辅导等个性化服务措施。

五、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指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受企业或海关委托，在企业开展主动披露、认证申请、海关实施保税监管及企业稽核查等过程中，通过审计、评估、鉴定、认证等活动提供相关辅助依据。

六、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

指海关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目录，对社会公示企业注册登记、信用等级、海关行业资质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

七、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指对 CEPA、ECFA 项下进口货物，海关已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进口单位申报进口时免于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

八、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指企业在账册备案环节通过信息化系统向主管海关一次性备案企业、进出货物等信息，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可以在多项海关业务中多次、重复使用备案信息。

九、境内外维修制度

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对来自境外、境内需进行维修处理的货物进行维修并复运出境、出区的经营活动，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十、委内加工监管制度

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接受境内（区域外）企业委托，对区域外企业提供的入区货物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全部运往境内（区域外），收取加工费，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十一、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

指允许非保税货物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储存，与保税货物一同参与集拼、分拨，根据国内外采购订单最终确定货物实际离境出口或返回境内区外。

十二、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指国家批准设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平台上，以区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大宗农产品等为交易对象的一种交易方式。

十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

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将保税货物转入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以上 13 项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向海关申请开展，详情可查询海关总署业务公告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来源：今日海关

外商投资中西部迎来新商机



随着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大量进入，内蒙古进出口商品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与俄蒙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图为一列郑欧班列驶出二连浩特国门。新华社记者 连振 摄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三个不会变”代表着中国对外资的基本态度。日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进一步扩大中西部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并给予实在的优惠政策。在世界与中国经济深度调整的背景下，外商投资迎来中国产业转

移与升级的新机遇。

中西部潜力持续释放

从“西部大开发”到“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加上独特的资源禀赋优势，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已经连续 5 年超过东部地区。在吸引外资方面，亦有不俗表现。

2012-2016 年，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 986.7 亿美元。2016 年，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626.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同时，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外资比重分别为 7.6%、34.3%和 58%。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表示，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有了显著改善。有特点、有规模、有影响的外向型产业集群逐步增多，对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对外贸易、产业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潜力还在持续释放中。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刘勇对记者分析，“近年来，中西部经济发展亮点频出。在招商引资上面也表现出强劲势头，为中国经济创造新的增长点。”

产业集群外向升级

新的增长点在哪儿？投资哪行最有前景？翻开《目录》便一目了然。

据国家发改委负责人介绍，《目录》遵循了几项原则：一是适应外资产业转移新趋势。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比如根据地方需求新增了外向型纺织、服装、家具等条目，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和国际上劳动密集型外资产业转移。二是充分发挥地方比较优势。比如在一些农（牧）业优势省份新增了绿色食品加工、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等条目，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三是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服务业、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比如在一些省份新增了旅游休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条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对此，刘勇认为，中西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与整个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密切相关。“此次优势产业目录调整至少有两大亮点，一是服务业的开放；二是中西部的改革进入深层次，包括劳动力、土地、金融等要素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这不仅意味着产业和经济的变化，也将会带来一批配套政策和机制的改善，对外商的吸引力会更大。”

政策利好优惠加码

明确投资领域，优惠究竟几何？

据悉，目前从事《目录》中的外商投资项目，主要可以享受3方面政策：一是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三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新版《目录》将于2017年3月20日施行，2013年版《目录》同时废止。符合新版《目录》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吸引外资的格局将发生改变，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商机到了。”天津庆达投资集团负责人表示，中西部地区拥有独特优势，特别需要外企的先进技术等，外企在这里的发展机会颇多。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深圳对台湾地区进出口增速加快

我国台湾地区已是深圳第五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深圳海关昨日透露，据统计，2016年深圳对台湾地区进出口总值2081.2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较2015年提高1个百分点。

据深圳海关综合统计处分析，民营企业对台进出口大幅提升是增长的主因，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进出口则有所下降。2016年深圳民营企业对台湾地区进出口1101.4亿元，增长12.8%，占比52.9%，比重较2015年增加4.7个百分点。

从出口产品类别来看，机电产品是主导，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逆势增长。2016年深圳对台出口机电产品98.4亿元，占深圳对台出口总值的78%，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液晶显示板、摩托车及自行车的零配件。同期对台出口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7.5亿元，增长10%，其中塑料制品、家具增长较快。

来源：深圳特区报

欧盟“快马加鞭”布局全球自由贸易

近日，欧洲议会投票批准了欧盟与加拿大签署的《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又称欧加自贸协定，CETA）。在历经7年的马拉松式谈判后，欧洲议会亮起绿灯为该协议的实施扫除了一大障碍。根据欧盟法律，在欧洲议会批准后，欧加自贸协定将于今年4月份起部分生效，在欧盟各成员国议会批准后，该协议方能全面生效。有评论认为，欧洲议会放行欧加自贸协定为欧盟加速全球贸易布局“打响了新年第一枪”，在当前美国贸易政策走向不明，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前途未卜的背景下，欧盟加速全球贸易布局的态势愈发明显。

欧盟委员会贸易事务委员马尔姆斯特伦表示，欧盟将始终秉持自由贸易原则，这一投票结果不仅为欧加关系掀开了新篇章，亦是欧盟面对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倾向的态度。业界人士分析指出，政治不确定性此前被欧盟列为今年经济增长面临的重大威胁，在贸易合作领域主动“有所为”或许是当前欧盟机构应对挑战的最佳方式之一。

“欧盟意识到，闭门造车无法实现经济增长。”欧盟亚洲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安德烈·莫格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认为，自由贸易不仅能有效提升就业与出口水平，同时也是主动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明智之举。在新一期欧盟冬季经济展望报告中，欧盟委员会对明年两年的经济增长态势显现出谨慎乐观的情绪，欧盟委员会经济事务委员莫斯科维奇亦表示欧盟今年“将利用一切工具确保增长”，加快全球贸

易布局无疑是促进经济增长的良方之一。

此外，有当地媒体分析认为，欧盟需要为此前过分依赖美国的贸易政策寻找“B 计划”。目前，欧盟尚未明确美国新政府对欧贸易政策的新思路，但在经历 TTIP 谈判停摆，目睹美国退出 TPP 协定后，欧盟内部对加快贸易合作“向东看”的呼声逐渐高涨，未雨绸缪的心态愈发明显。鉴于美国特朗普政府已多次公开质疑自由贸易，欧盟未来或将投入更多精力加速与亚太地区国家推进贸易合作谈判。

不过，虽然欧洲议会批准了该协定，但欧洲当地也有不少批评与反对之声，显示出贸易保护主义思潮在欧洲仍有市场。自称对表决投反对票的左翼欧洲议员安娜便抨击欧加自贸协议“将拉大欧洲贫富差距且只考虑到大型跨国公司的利益”。另外，该协议在全面生效前还需面对冗长的欧盟各国议会投票，未来欧盟总部对自由贸易的追求仍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毋庸讳言，尽管近年来欧盟在对外贸易交往中不时会展现出保守倾向，但欧盟今年以来在国际贸易合作方面“加快步伐”的迹象表明，合作与发展依然是欧盟内部的主流呼声，贸易孤立与保守主义并不会成为欧洲团结复苏的绊脚石。欧盟早前出台的贸易战略报告《贸易惠及所有》强调，欧盟需适应全球价值链新形势，体现了本届欧盟政府的贸易政策核心考量。挑战当前，但愿欧盟能够以开放的眼光与思维审视全球经贸治理格局的演变。

来源：中国经济网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骗抵增值税的案件屡屡发生，严重危害了进口增值税征管秩序。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

二、公告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进口货物并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此公告。

三、纳税人进口增值税允许抵扣的条件？

纳税人在取得海关缴款书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海关缴款书相关信息申请稽核比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提交的信息与海关传输的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逾期未提交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四、税务机关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税务机关应密切关注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快速筛查处理，维护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正常秩序，同时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行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